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廢字第 41-110-0814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下稱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檢視其設置監視錄影系統發現，車牌號碼 XXX-XXXX 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9 日 22 時 38 分許，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下稱系爭垃圾包）棄置於本市士林區○○○路○○段○○號旁（下稱系爭地點）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外（上方）。士林區清潔隊查得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登記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110 年 7 月 12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到案說明，嗣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5 日電洽士林區清潔隊說明，其為棄置系爭垃圾包之行為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系爭垃圾包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掣發 110 年 8 月 5 日第 X1085241 號舉發通知單。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0 年 8 月 17 日廢字第 41-110-0814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9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惟記載「……到市場買了鹽酥雞和 7-11 咖啡，只能在車上用完沿路上看到學校旁有垃圾桶，下車拿到公用垃圾桶丟，卻發現垃圾桶已經被塞到滿出來，我只能放在垃圾桶上面……收到……裁處書……撤銷罰單……」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2
裁罰事實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2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A=1~3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元) $\geq$ 1,200 元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8302322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運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之廢棄物（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排出：（一）家戶：屬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須與本局各區清潔隊個別約定排出外，一般垃圾（需以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盛裝）、廚餘及資源回收物需由民眾自行至本局定時、定點之垃圾車停靠點交本局車輛清運，或於本局公告開放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公布限時收受點投置於各類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內。……二、排出方式：（一）一般垃圾：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收運時間：（一）本局清運本市一般垃圾之作業時間，除特殊狀況另行通告者外，每週清運五日；週日、週三為非清運日，當日垃圾車不停靠各垃圾車定時停靠地點。……（三）週日、週三仍有排出垃圾需求者，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

圾收受點排出。……四、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日到市場買鹽酥雞及咖啡，在車上食用完後沿路看到學校旁有行人專用清潔箱，卻發現系爭地點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已被塞滿，故僅能放置其上，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發現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系爭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外之事實，有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0303607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當日在車上食用完食物後，因行人專用清潔箱已被塞滿，故僅能放置其上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等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地點，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0303607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2. 本隊於 110 年 6 月 9 日 22 時 38 分有錄影拍攝到違規車輛（車號：XXX-XXXX）將垃圾丟棄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外後……即駕車離去……故本局依程序查詢車籍資料並郵寄到案通知書，請車主○○○（以下簡稱○員）到案說明。○員於電話中陳述後本局當場說明其違規事由並開立舉發通知單……。」

3. 今○員於陳情書上說明『因疫情沒辦法內用，到市場買鹹酥雞和 7-11 咖啡，車上用完看到學校旁邊有垃圾桶，下車拿到公用垃圾桶丟，卻發現垃圾桶已經被塞到滿出來，我只能放在垃圾桶上面。……』等情事。本案經再次觀看當日影片確認，該車確實將垃圾放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外後隨即離去。經查上址共設有 3 組行人專用清潔，○員當日可以再往前移動 50 公尺即又有一組行人專用清潔箱可以棄置垃圾，而非將垃圾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外後隨即離去。……」並有錄影光碟及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本件經檢視卷附錄影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下車後將系爭垃圾包置於系爭地點行人專用清潔箱外，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承其為丟棄垃圾包之行為人

，則訴願人有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行人專用清潔箱外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縱設訴願人主張系爭垃圾包為非家戶垃圾，其亦應將系爭垃圾包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始為適法，惟查其將系爭垃圾包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外（上方），自應受罰。又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敘明，系爭地點附近共設置 3 組行人專用清潔箱，於系爭地點前 50 公尺左右即有另 1 組行人專用清潔箱可棄置垃圾，是訴願人尚難據此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AxBxCx1,200=1,200）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